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花原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偵字第27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玉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 年10月8 日下午2 時33分許，在址設花蓮縣○○市○○路○○號之統冠超市內，徒手竊取袁玉玲管理之西沙狗罐頭4 組（合計價格新臺幣〔下同〕936 元）、雞肉乾2 包（合計價格198 元）及修正液1 瓶（價格34元），得手後離去。嗣袁玉玲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袁玉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袁玉玲於警詢之指訴、證人豐玉春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繳款紀錄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1-35 頁、第71-73 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原易字第1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 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5 年3 月1 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

見本院卷第4-24頁），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斟酌被告再犯本案與前案執行完畢日間隔2年餘，二者犯罪類型均係竊盜之財產犯罪，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情節大致相同，雖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法益侵害結果仍屬相似，足認被告仍欠缺對法律限制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之欲，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先前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堪認自我約束能力不佳。被告固供稱：我壓力大或緊張會不自覺想拿一些東西，有因此去看醫生云云，並提出中山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0頁），然依其就本案行為動機所稱：當時有買其他東西，其他東西有付錢，可能因為當下身上錢不夠，想說就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足認被告係因當日攜帶金額不足始為本案竊盜犯行，似與其就診原因無關，行竊之餘，尚以給付部分價金之方式隱藏竊盜犯行，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本案行為手段尚稱平和、竊得財物價值非鉅，且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全額賠償完畢一節，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頁），回復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不利益，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19,000元、離婚無子女、須扶養母親，亦會照護、負擔前配偶子女、無債務、罹患輕度精神疾病且有睡眠障礙，須以藥物協助入眠及降低自身緊張感（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等一切情狀，併參酌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西沙狗罐頭4組（合計價格新臺幣〔下同〕936元）、雞肉乾2包（合計價格198元）及修正液1瓶（

價格34元），均未扣案，依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狗罐頭和雞肉乾都已經給狗食用，修正液不知道在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衡諸被告已和告訴人和解，並全額賠償而未保有該部分犯罪所得，若再予宣告沒收，無非造成對被告之雙重剝奪，有過苛之虞，且有國家受不當得利之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2 第2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駱亦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